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8.09.26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10.05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9.29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係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家長應依據本章程組成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本校，由本校提供校內適當之辦公場所及設備。第一項所稱學生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本校學生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學習權與受教育之權益。
- 三、增進本校與學生家庭、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同促進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日內，將本校在學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列冊連同電腦檔案送達本會，以利會務之運作。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各級組織及功能，分別設立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 四、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及班級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本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修正案。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提案。
- 四、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六、選派代表參加依法令必須參與之本校各種委員會會議。
- 七、執行教育法令明定之家長會職權。

八、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及大會決議之事項。

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應置委員人數依每學年開始時本校實際班級數調整之；四十八班以下者置委員二十五人，每滿十班增置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但本校附設幼稚園期間，至少應選出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本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選出其家長一人為委員。

本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其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家長委員會。但已有原住民學生家長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選舉委員之同時，依得票數序選出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候補委員。遇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本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 三、審議委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五、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以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七、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八、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九、其他法令或本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家長委員會為推展會務並達成任務，下設行政、輔導、活動、財務、志工、資訊、課程發展及衛福八組，其組織準則由家長委員會另定之。

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本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決議事項
- 三、協助本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以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於家長委員會閉會期間，代行家長委員會之職權。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家長委員會應執行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中選舉之。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應考量本校體制並斟酌實際需要，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第三章 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前項人員之任期，自當年十月十

五日起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前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應由校長監交。

第十四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本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四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本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得依『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程序罷免之；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不得被選為下屆之會長或副會長。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第十九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家長會之秘書、會計及出納，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前項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 學校人員。

二、 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並為必要之支援。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二、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 繳納會費。

二、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本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改開座談會並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與相關議程，通知各會員代表並公布於本會辦公室門首及本校網站。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如須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

權利者，限以書面為之，且每一出席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第二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會為處理日常會務及召開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商請本校提供相關資料與協助。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輪流列席本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及其他有關學生及家長權益之會議。本校應於前項會議召開前連同議程及相關資料通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本校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時應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家長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金額，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交由本會統籌管理並運用。

本會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公開募款。

本會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本會財務、會計等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為鼓勵學生追求自我超越、發展多元智慧，特設學生「超越獎」，並置特別委員會
落
實執行，其相關實施辦法由家長委員會擬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之。特別委員會應
定期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實施成果。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財務召集人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會長移交次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依規定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之抽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前項經費支援，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各組召集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會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直系、旁系血親及姻親不得擔任財務組之召集人、出納及會計人員，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由校方人員担任。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由會長提名前任會長擔任榮譽會長，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財產悉歸本校所有。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修正者，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